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5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52) 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8
2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四、五、十三點，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11
3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第四項，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15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18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三條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21
6	案由：擬與菲律賓瑪布亞科技學院 (Mapua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國際處	36
7	案由：擬與美國新墨西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國際處	37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b>決議：撤案。</b>	總務處	38
臨 2	案由：擬訂定「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草案)，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教務處	39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順利召開，希望選務順暢，8 月 1 日新校長上任後能帶領興大邁入新的里程碑。
- 二、本校生命科學系教授蘇鴻麟與亞洲大學附設醫院、彰化秀傳醫院與台中慈濟醫院等研究團隊合作，將血中的發炎細胞去除，只留下可修復的單核球細胞，不但能抗發炎更能自行產生二型膠原蛋白質，靠自體修復機制來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對提升本校醫學研發量能有助益。
- 三、今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本校簽署合作協議，我們雖然沒有大氣科學相關科系，氣象涵蓋領域很廣，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的老師均有相關研究，雙方合作相當正面。
- 四、本校 iGEM 隊(本屆團隊成員橫跨興大八個學系)以「糖尿病患傷口敷藥新配方」為研究主題，參加本屆在法國巴黎舉辦的國際遺傳工程機器設計競賽，榮獲銀牌獎。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蔣恩沛教授研究團隊，參與 3 場國際研討會共榮獲 13 項榮譽。
- 五、12 月 28 日與學務長參加僑委會童委員長主持之會議，攸關招收大學部新生，僑委會為吸引頂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海外僑生高中班排成績前 5% 可申請 4 年 104 萬元頂尖獎學金，班排前 10% 可請領傑出獎學金。
- 六、1 月 13 日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院舉辦大體老師典禮，中部遺體中心由台中、苗栗、新竹、南投、彰化、嘉義、雲林等 7 個地檢署，以及中區老人之家、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組成。目前我們有 12 具大體老師，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合作效果現已顯現。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5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 決議：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 執行情形：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111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預計 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11 年 12 月 14 日地下水補注由土木技師公會送都發局審定。
- 二、第二餐廳：111 年 11 月 9 日重新上簽辦理終止驗收。111 年 11 月 22 日書面驗收合格。111 年 11 月 30 日刻正簽辦付款，簽呈陳核中。111 年 12 月 15 日主計單位審退，刻正修改中。
- 三、興大五村現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中。

議案編號：110-44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獎勵辦法」第四條之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本校 111 年第 1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與本校績效評估委員會績效評核併同辦理。爰擬續修正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獎勵辦法。

議案編號：111-450-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興產字第 1114300853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中心網站公告。

議案編號：111-450-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附表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獎金分配協議書」(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績效獎金分配辦法另訂之。</p> <p>執行情形：興產字第 1114300855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中心網站公告。</p>
<p>議案編號：111-450-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與印度孟買科技學院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與澳洲西雪梨大學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25 日與澳洲西雪梨大學完成簽約；印度孟買科技學院合約已於 11 月 21 日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1-451-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10200929 號函轉知各單位。</p>
<p>議案編號：111-451-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10200896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p>
<p>議案編號：111-451-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第三、四、六、七條、「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10200928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1-451-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第八條，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10200896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20359 號函核定，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1-451-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有關研議推薦本校教師擔任校外機關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方式，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校外機關委員會專家學者推薦方式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議案編號：111-451-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刻正簽辦公文周知本校同仁。</p>
<p>議案編號：111-451-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附件一「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十二點及附表三「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興人字第 111060160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11-451-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刻正研擬說明及蒐集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議案編號：111-451-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興人字第 1110601617 號書函轉知本校</p>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1-451-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高階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興人字第 111060160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1-451-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院承接政府採購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1080354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

議案編號：111-451-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1080354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議案編號：111-451-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復興校區籌備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110803529 號書函公告。

議案編號：111-451-B1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訂於 112 年 1 月 4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11-451-B1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貝里斯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完成歸檔。
-------------

## 參、本（45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1-45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聘任之臨床醫學教師，其授課時數除依循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外，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第三點規定安排授課，惟基於醫學專業教學需要，於課堂實施臨床技能、問題導向學習、團隊導向學習等教學模式，須增列條文內容，以利後續課程相關作業處理依據。
- 二、本案經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與教務處共同研議，依法規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

111.6.7 醫學院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點)

- 一、為使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醫學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且因應本系一一一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尚無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修習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過渡時期，特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試行要點。
- 二、本系聘任本校教學合作醫院之臨床醫學教師(包含臨床醫學專任教師及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其授課時數核計，除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外，得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臨床教學活動時數折算後，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於本要點試行期間，本系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亦得比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其任一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 三、本系臨床醫學教師所授課程之種類包含講演課、一般實習課及臨床實習課等，分述說明如下：

### (一)講演課及一般實習課：

- 1.課程科目須列入課程規畫表並正式開課，選課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2.一般講演，每授課滿十八小時，可認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3.課程屬性為實習課程者，應於課程規畫表載明並正式開課，每門課每週最多得採計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三倍，其參與授課專任(含全職專案)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4.醫學專業教學需要，於課堂實施臨床技能、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團隊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簡稱 TBL)等教學，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分述如下：
  - (1)教師編寫該類教案，經教學單位委員會及主管審核通過，每件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每人每學期合計不得超過 3 件。
  - (2)分組討論每組至少 5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計，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
- 5.本項目課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 (二)臨床實習課：

- 1.因應本系一一一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尚無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教學對象得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各教學醫院進行臨床教學。
- 2.臨床實習課以「臨床教學活動」折算時數，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以折算後時數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前述臨床教學活動內容應附書面佐證資料，並以各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 3.臨床教學活動內容及折算率如下：
  - (1)教學門診：專門為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開的診，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之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教學門診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2)病房迴診教學：為學生及住院醫師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3)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4)臨床教學討論會：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0.2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5)門診教學：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6)影像教學：影像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7)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教學紀錄表及開刀房內之手術或麻醉紀錄為佐證資料。
- (8)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以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9)教學評核：教學評核紀錄，包含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簡稱 mini-CEX)、病例導向討論評估表(Case-based Discussion, 簡稱 CbD)、操作技能直接觀察評估(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簡稱 DOPS)、可信任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簡稱 EPAs)、床邊教學紀錄表等，每 3 份教學評核表可折算授課時數 1 小時。

四、臨床醫學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臨床醫學教師臨床教學活動折算後時數表(折算後時數/十八週)」，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以折算後時數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五、本要點試行期間二年，自一一一學年度起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1-452-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四、五、十三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20359 號函辦理。
- 二、本規定前於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11 年 12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10200896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經該部審核有修正建議。
- 三、本次修正內容均依教育部函示辦理，修正後無需再送教育部核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函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訂定，  
教育部109.1.2臺教高(四)字第1080170568號函核定  
109.1.15第429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5、10點)  
111.11.30第4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點)  
111.12.1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120359號函核定  
112.1.4第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13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三、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錄取名單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進行查核並刪除重複者後再行公告。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面試、電話或視訊方式。

考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十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四、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五、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及面試委員，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違反迴避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具名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1-452-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第四項，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辦理。

二、為表彰興人師獎、優良通識教師獎之教學典範，其計分採明訂之。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評審表及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訂定  
 101.6.13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16第38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4第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肆項)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壹、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35%)	一、積極投入教學：本項採口頭報告方式，最高給予30分。 (含教學理念、教材編選、教學規劃、學習輔導、精進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評量規劃與應用、教學效果等)		
	二、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本項最高給予5分。 最近三年內參與以下活動： 1.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 2.教學觀摩會 3.教學工作坊 4.教師社群		
貳、教材與教學準備(15%)	一、教學大綱：本項最高給予5分。 (擇最近三學年內三門開課資料，說明課程規劃的概念:包含課程簡述、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授課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等。)		
	二、教材編撰、教學專書：本項最高給予10分。 最近三年內： 1.新編具新穎性教材 2.出版教科書 3.其他 註：出版教科書係出版具 ISBN 之教學專書。		
參、教學成果(40%)	一、教師教學評量：本項最高給予15分。 (最近三學年內，8人修課以上且填答率在50%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一個科目採計二點，依三年內總計點數佔總任教科目數之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p>比例給分。)</p> <p>二、指導學生成效：本項最高給予10分。 (最近三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計畫、寫作、創新、發明、展演、競賽等，有具體成效者。) 註：指導研究所學生有具體成效者，本項最高為5分；指導大學部學生，本項最高給予10分。</p> <p>三、教學特殊表現與成果分享：本項最高給予15分。 最近三年內： 1.公開分享、發表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 2.參與校內外有審查制的課程/教學發展相關的計畫者。 (如:教學精進計畫、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等) 3.配合教務政策執行教學服務或改善:如錄製開放性課程、磨課師、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相關規範、學習成效精進事務等。</p> <p>四、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學年得加計1分，以最近三年為限。(本項採額外加分)</p>		
肆、其他優良教學事蹟 (10%)	<p>非上述所列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最近三年內： 1.曾獲興人師獎。 2.曾獲優良通識教師。 3.曾獲院系教學優良教師。 4.參與教授通識課程。 5.積極輔導弱勢學生學習，並具顯著進步成效者。 6.指導高中職學生學習。 7.其他 <u>曾獲興人師獎、優良通識教師獎得各採計5分，惟本項目最高以10分計。</u></p>		
評分 總計			

案 號：第 4 案【111-452-B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辦理，興翼獎學金獲獎生於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成績應達一定標準，始可續領興翼獎學金，續領興翼獎學金的條件擬修正為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或班排名達前 50%，即可續領獎學金，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減輕興翼獎學金獲獎生的壓力。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7 點)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9、10 點)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點)

111.2.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及申請期間：  
第一梯次：報名大學申請入學興翼招生各組別之考生，具低收入戶身分，其學測檢定科目成績均達前標者，得於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提出申請。申請人名次如列於正取生名單者，本校依其學測檢定科目總級分及審查資料綜整考量，符合標準四名以內，由教務處招生組簽奉核准逕行公告。符合標準超過四名，提送興翼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第二梯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第二梯次申請期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人應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受獎生前 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或班排名達前 50%，始得 續領 獎學金，未符續領資格者，停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不予補發。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 10 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第 1 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 2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

心。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1-452-B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三條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分析報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提報作業說明及校務協調會指示事項辦理。
- 二、依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就學協助獎勵之分析報告，建議宜有積極課業輔導措施，並持續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各面向發展，教務處特於課業力輔導增加課業表現獎助輔導，原課業學習輔導調整為課業表現獎助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及課業協助輔導三項。另將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名稱調整為特教學生課業輔導。
- 三、依教育部提報作業說明，學校於設計規劃輔導機制時，應整體性衡量、設計課程，不宜以學生僅參加相關講座即給予獎助學金。爰將職能活動學習輔導調整為多元職能學習輔導，輔導規定增加撰寫自傳、參與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及職能施測，並參與至少四場次活動等方式，全方位的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能輔導方案。另取得專業力證照輔導、實習輔導及專業職能訓練輔導，則微調內容。
- 四、依校務協調會指示事項略以，請學務處與國際處共同規劃推動弱勢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交流，爰國際處除調整國際交流輔導內容外，並新增海外志工服務輔導項目。
- 五、另依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執行情況，於第二期進行部分調整如下：
  - (一) 依輔導項目內容，將領導力輔導類別名稱調整為關懷力輔導，該類別包括除社會服務學習輔導外，並新增服務學習協助輔導項目；將校內活動學習輔導項目調整至生活力輔導類別。
  - (二) 生活力輔導：考量教育部有類似補助項目影響申請人數，刪除賃居生活輔導、住宿生活輔導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項目，另除校內活動學習輔導外，增加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比照「學生公費獎助學金」中之「生活助學金」模式，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輔導活動。
  - (三) 健康力輔導類別中，運動訓練輔導仍予維持，身心健康輔導調

整輔導規定，輔導學生建立及執行自我照顧計畫，另增加膳食檢查訓練輔導，刪除健康檢查輔導項目。

(四) 原民力輔導類別維持原三項輔導項目，名稱則稍作調整，並調整部分輔導規定。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05.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及附表一）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

學習輔導活動 分類 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 包括課業表現獎勵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課業協助輔導及特教學生課業輔導項目。
- 二、就業力輔導 包括多元職能學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實習輔導及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
- 三、關懷力輔導 包括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服務學習協助輔導項目。
- 四、國際力輔導 包括國際交流輔導及海外志工服務輔導項目。
- 五、生活力輔導 包括校內生活學習輔導及校內活動學習輔導項目。
- 六、健康力輔導 包括運動訓練輔導、身心健康輔導及膳食檢查訓練輔導項目。
- 七、原民力輔導 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項目。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b>課業力輔導</b>									
<b>(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b>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加本校輔導活動三次以上。</p>								
扶助獎勵	<p>1.當學期成績為系排名前 30%且各科皆有 60 分以上者，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一萬元。</p> <p>2.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程序	<p>1.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科目提升輔導、課業協助輔導)或導師輔導。</p> <p>2.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當學期成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p>								
<b>(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b>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p> <p>(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p> <p>(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p> <p>(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p>								
扶助獎勵	<p>1.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六小時，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依據單科排名百分比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台幣三千至八千元(如下方表格)，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符合前述條件且該學期排名百分比比上學期進步者，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5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3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1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2.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班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申請程序	<p><u>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u></p> <p><u>2.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 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u></p>							
<p><b>(三) 課業協助輔導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p>								
輔導規定	<p><u>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擔任下列身份之一：</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481 1428 651"> <tr> <td data-bbox="279 481 662 537"><u>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u></td> <td data-bbox="662 481 1428 537"><u>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u></td> </tr> <tr> <td data-bbox="279 537 662 593"><u>教發中心讀書小組</u></td> <td data-bbox="662 537 1428 593"><u>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u></td> </tr> <tr> <td data-bbox="279 593 662 651"><u>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u></td> <td data-bbox="662 593 1428 651"><u>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u></td> </tr> </table>		<u>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u>	<u>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u>	<u>教發中心讀書小組</u>	<u>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u>	<u>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u>	<u>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u>
<u>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u>	<u>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u>							
<u>教發中心讀書小組</u>	<u>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u>							
<u>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u>	<u>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u>							
扶助獎勵	<p><u>1.擔任學習輔導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u></p> <p><u>2.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人數以兩名為限。</u></p> <p><u>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u></p> <p><u>4.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u></p> <p><u>5.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p>							
申請程序	<p><u>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u></p> <p><u>2.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發放。</u></p> <p><u>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u></p> <p><u>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u></p>							
<p><b>(四)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p>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p> <p>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p>							
扶助獎勵	<p><u>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且未無故缺席者，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u></p> <p><u>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u></p> <p><u>(1)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u></p>							

	<p><u>(2)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u></p> <p><u>3.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且該科為重修科目，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u></p> <p><u>4.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p>
申請程序	<p>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p> <p>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p> <p>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u>(含班級排名資訊)</u>，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p>
<b>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b>(一)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u>2.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u></p> <p><u>(1)撰寫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及職能施測。</u></p> <p><u>(2)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學習心得(500 字)及照片。</u></p> <p><u>-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 8 項。</u></p> <p><u>- 參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u></p>
扶助獎勵	<p><u>1.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u>2.該學期末完成 4 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4 場次以上不足 6 場次，以 4 場次計，完成 4 場次(需撰寫兩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六千元。</u></p> <p><u>3.該學期完成 6 場次以上者，以 6 場次計，完成 6 場次(需撰寫三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九千元。</u></p>
申請程序	<p>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p> <p><u>2.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p> <p><u>3.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u></p>
<b>(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u>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u>，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p>
扶助 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p> <p>(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p> <p>(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p> <p>(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p> <p>(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p> <p>(3)經系所/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p> <p>(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 程序	<p>1.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p> <p>2.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p>
<b>(三) 實習輔導</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u>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u>，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p> <p>3.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p> <p>4.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p> <p>5.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p>
扶助 獎勵	<p>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p>

申請程序	<p>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p> <p>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p> <p>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b>(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u>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u></p> <p>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p> <p>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p>
扶助獎勵	<p>1.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p> <p>2.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p>
申請程序	<p>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p> <p>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p> <p>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b>關懷力輔導</b>	
<b>(一)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p> <p>(1)參與招募說明會</p> <p>(2)參與行前籌備</p> <p>(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p> <p>(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p> <p>(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p> <p>(6)參與出隊服務</p>
扶助獎勵	<p>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4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p> <p><u>2.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u></p>
申請程序	<p>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p> <p>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p>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b>(二)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b>	
輔導規定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參與協助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u> <u>(1)擔任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助教及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活動</u> <u>(2)助教須完成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u>
扶助獎勵	<u>1.完成上述學習內容者，每學期給予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u> <u>2.參加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u>
申請程序	<u>1.於公告期間提出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活動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u> <u>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u> <u>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u>
<b>生活力輔導</b>	
<b>(一)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b>	
輔導規定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 30 小時。</u> <u>3.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由單位就工作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u>
扶助獎勵	<u>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u>
申請程序	<u>1.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u> <u>2.每學期至多 20 名，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u>
<b>(二)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場(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 <u>校內</u> 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b>國際力輔導</b>	

<b>(一)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外籍學生事務組】</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p> <p>(1)<u>「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認列之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達國際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檻，並於該學習活動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u></p> <p>(2)<u>依「國際學伴計畫」提出符合公告主題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u></p> <p>3.<u>上述學習活動(2)-國際學伴計畫：需先透過國際領航員社團甄選成為正式學伴，並於活動前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國際學伴交流學習活動。</u></p> <p>4.<u>上述兩種學習活動，均需繳交學習活動心得 400 字以上及紀錄照片。</u></p>
扶助獎勵	<p>1.<u>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1)，給予補助經費一千元。(每學期限二次)</u></p> <p>2.<u>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2)，給予補助經費三千元。(每主題於同一學期限二次)</u></p>
申請程序	<u>符合資格者需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學金。</u>
<b>(二)海外志願服務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p> <p>(1)<u>參與招募說明會。</u></p> <p>(2)<u>參與行前訓練。</u></p> <p>(3)<u>參與出隊服務。</u></p> <p>(4)<u>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u></p> <p>(5)<u>參與成果製作、編輯與分享(影片或心得)。</u></p> <p>(6)<u>回國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u></p> <p>(7)<u>擔任學生領隊，帶領團隊海外服務。</u></p> <p>3.<u>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u></p>
扶助獎勵	<p><u>完成上述(1)至(6)項者，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p> <p><u>完成上述(1)至(7)項者，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p>
申請程序	<u>符合資格者需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學金。</u>
<b>健康力輔導</b>	
<b>(一)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li> <li>3.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li> </ol>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li> <li>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li> </ol>
<b>(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由健諮中心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達成、行動力及創新度面向評核，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li> <li>3.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三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li> <li>4.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li> <li>5.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執行中、陸續完成後，皆可充份與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li> <li>6.核發名額每年最多20名。</li> </ol>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通過入圍面談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li> <li>2.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七千元。</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後發放。</li> <li>2.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後發放。</li> </ol>
<b>(三)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li> <li>3.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三次。</li> <li>4.撰寫學習心得300字以上。</li> </ol>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li> <li>2.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獎勵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發放。</li> </ol>
<b>原民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b>(一)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p> <p>(1) <u>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為[議題探討]及[文化傳承]各一場活動，共兩場，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完成兩場共 500 字活動心得及相關佐證照片與照片說明 2 張以上。</u></p> <p>(2) <u>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完成共 500 字活動心得及相關佐證照片與照片說明 2 張以上。</u></p> <p>(3) <u>閱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觀看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總分鐘數 90 分鐘以上)，完成共 500 字心得及相關佐證照片與照片說明 2 張以上。</u></p> <p>(4) <u>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含三代以上)，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u></p>
扶助 獎勵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u>
申請 程序	<p>1.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p> <p>2.<u>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校內外共三場活動)</u></p> <p>3.<u>檢附兩場校內活動共 500 字活動心得及照片(含照片說明)、一場校外活動共 500 字活動心得及照片(含照片說明)、閱視聽心得共 500 字、族譜與生命故事一份，閱視聽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u></p> <p>4.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b>(二) 原住民族事務 知能培力輔導</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p> <p>3.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p>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申請 程序	<p>1.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p> <p>2.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p>
<b>(三) 原住民族語言 學習輔導</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u>2.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u></p> <p><u>3.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u></p>
扶助 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p>
申請 程序	<p><u>1.測驗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u></p> <p><u>2.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u></p>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6 案【111-452-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菲律賓瑪布亞科技學院（Mapu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擬與菲律賓瑪布亞科技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根據 QS 亞洲大學中排名為 501-550 名，THE 2023 年排名為 1501 名。經本處詢問其他院所，工學院及生科學院有意願進一步進行交流。

三、檢附學校簡介、協議書及附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11-452-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新墨西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擬與美國新墨西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根據 THE 2023 排名為 351-400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701-750 名。精密工程研究所將與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機械工程系簽署碩士雙聯合約。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1-452-C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本校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以充實校務基金，並保障師生校園安全暨提昇交通秩序。

(一)修訂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將超時使用收費基準納入收費標準中。

(二)新增第五款:活動參與人數達 1 千人(含)以上，需會辦駐警隊，並依其活動性質由本校代聘義交，所須費用由場地借用單位支付。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撤案。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11-452-C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隨著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課綱)上路，如何翻轉傳統高教型態，讓學生學習化被動為主動，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為現今高教精進之重要方針。此外，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亦為國內大學協助學生接軌國際之重要面向。基於上述緣由，特訂定本試行方案，由教師規劃安排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

二、本試行方案重點如下：

(一)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之最後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即第 1 週至第 16 週授課+第 17 及 18 週學生自主學習)。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二)教師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例如參與專業論壇、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或本校其它校區/分部(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等等，須呈現於教學大綱，更新之教學大綱須主動 email 至信箱

(course@dragon.nchu.edu.tw)以供備查，始得以執行，並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

三、檢附試行方案(草案)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 背景

身處資訊和知識爆炸的時代，我們的現代教育必須有所轉變，除了教授學科知識，培養學生擁有面對挑戰、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顯重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隨著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課綱)上路，如何翻轉傳統高教型態，讓學生學習化被動為主動，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為現今高教精進之重要方針。此外，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亦為國內大學協助學生接軌國際之重要面向。基於上述緣由，特訂定本試行方案，由教師規劃安排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

## 彈性教學規劃說明

- 一、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其中 1 至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 (16+2 週或 17+1 週 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必須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教師應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且呈現於教學大綱，更新之教學大綱須主動 email 至信箱 (course@dragon.nchu.edu.tw) 以供備查，始得以執行。教師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自主學習範圍例如下列項目：
  - (一)參與專業論壇、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二)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三)製作專題報告。
  - (四)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五)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六)本校其它校區/分部(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
  - (七)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三、教師針對彈性教學週次規劃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 (一)日間部各班別課程：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聯絡資訊：04-22840215 轉承辦人，行政大樓 1 樓 104 室)。
  - (二)進修學士班課程：廖先生(04-22840854#14，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7 室)。

## ※附錄

### 第 452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請假)、詹副校長富智(請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施院長因澤(陳副院長光胤代)、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暎君、李院長長晏(請假)、楊院長谷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林主任明澤代)、董院長澤平、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請假)、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請假)、裴主任靜偉(韓組長政良代)、段主任淑人、邱仲賢會長(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